

# 信息披露

B92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花王 公告编号:2025-130

##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智创中心大楼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股)	207,404,26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雅雯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任7人出席，其中董事何祖洪先生、独立董事赵新先生、独立董事顾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647,022	89.9029	152,971	0.0632	28,606,274	9.936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79,734	89.9346	313,500	0.1000	28,615,033	9.965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479,734	89.9346	313,500	0.1000	28,615,033	9.96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9,319,279	77.0068	152,971	0.1222	28,606,274	22.8709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9,208,179	76.9649	161,003	0.1287	28,651,342	22.9364
3	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9,161,991	76.8720	313,500	0.2606	28,615,033	22.97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和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可律师、郑彦律师

2、律师对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90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实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现将每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68,328,32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规定的上限,即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根据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时点起至回购方案实施届满之日止,公司累计实施回购股份1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份数
1	00*****538	鲁楚平	
2	01*****233	徐海明	
3	00*****837	邵惠	
4	01*****696	鲁三平	
5	08*****496	石丽丽(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9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16日),如因股东证券账户内股票减少而导致委托中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A股股东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股东账户登记的股份数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3,125,098.20元÷2,431,250,982股=0.1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面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后除权除息计算公式调整为:除权除息价格=股票面值/(1+现金红利率)。

在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每10股送红股1股,转增股本1股,派息1元,扣税后每10股派红股0.99元,转增股本0.99股,派息0.99元。

在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价格×(1+现金红利率)。

七、股票期权及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存续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已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将按照调整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批次	调整前		调整后	
	行权价格(元/股)	数量(股)	行权价格(元/股)	数量(股)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79	36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68	459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42	432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42	432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12	602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6.12	602		

以上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此外,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